**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93.3.2第134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10.8第169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12.18校長核定

103.10.07第17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7.07校長核定

第一章 總則

1. 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與「師資培育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訂定本辦法。
2. 本辦法所稱教育實習課程係指師資培育法第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3. 教育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教育實習期間自每年八月至翌年一月止，或自二月至七月止，其確定日期得配合教育實習機構規定辦理。
4. 教育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得使用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圖書、儀器設備。
5. 實習學生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期間，得比照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訓練，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實習學生中途因故停止實習，本校應輔導其儘速通知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

第二章 申請資格及審核

1. 申請資格：
   1. 本校應屆畢（結）業生：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
   2. 已畢（結）業生：畢(結)業後三年內持本校所開立之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証明，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為原則。
   3.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者：繳交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已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證明，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
   4. 非於本校修畢教育專業課程者，應經本校師資培中會議同意。

本校教育實習申請及審查辦法另訂之。

第三章 教育實習指導原則

1. 本校教育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須符合下列原則：
   1. 具教育實習專業素養者。
   2. 有能力指導教育實習者。
   3. 有意願指導教育實習者。
   4. 具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含臨床教學)，得優先遴選。
2. 本校教育實習指導老師職責如下：
   1. 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2. 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見。
   3. 對每位實習學生進行到校輔導至少一次。
   4. 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見。
   5. 主持或參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6. 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
   7. 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8. 評定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成績。
   9. 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3. 教育實習課程之輔導採下列方式辦理：
   1. 到校輔導：由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並與教育實習機構首長、實習輔導教師及學生訪談，並填寫實習訪視紀錄表。
   2. 研習活動：由本校辦理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並以每個月一次為原則。
   3. 通訊輔導：由本校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供實習學生參閱。
   4. 諮詢輔導：由本校設置專線電話、網路等，提供教育實習諮詢服務。
   5. 成果分享：由本校辦理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及心得分享活動。
4. 本校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數以八人至十二人為原則，教育實習指導鐘點費每週以每輔導四位學生為一小時計，最多以三小時計，其輔導費採外加方式核發，並得酌情報支差旅費。

前項指導學生人數，如因特殊情形專案報經教育部同意者，不在此限。

第四章 教育實習機構遴選

1. 教育實習機構以辦學績優之簽訂實習契約學校為原則。
2. 本校應與教育實習機構共同會商擬訂實習學生應享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以為簽訂實習契約之準據。
3. 實習輔導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遴選，每一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一位實習學生為原則，實習輔導教師應具備下列條件：
   1. 具有合格教師資格。新增類科或稀少性類科無足夠合格師資可供遴選者，不在此限。
   2. 有能力輔導實習學生者。
   3. 有意願輔導實習學生者。
   4. 具有教學三年以上經驗及服務熱忱之專任合格教師。有特殊情形，經教育實習機構主動推薦，並經本校同意者，不在此限。

第五章 實習學生職責

1. 實習學生應全時參與本校與教育實習機構規劃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行政實習及研習等活動。
2. 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者，應於申請時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及學生平安保險費。中途中止實習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3. 實習學生應於實習開始後一個月內，與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研商訂定教育實習計畫，以作為輔導及評量之依據，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1. 學生基本資料及教育實習機構概況。
   2. 教育實習重點項目：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3. 教育實習重點項目之目標、實施方式、活動內容及預定進度及評量事宜。
4. 實習學生之教學實習，應循序漸進。開學前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實習學生每週教學實習時間不得超過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

實習學生除前項教學實習時間外，應全程參與教育實習機構之各項教育活動。

開學上課期間行政實習每天以一小時或每週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

1. 實習學生應參加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安排之座談或研習；參加座談或研習者給予公假。
2. 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期間繳交本校規定之教育實習作業或報告，並於期末整理成個人實習檔案，繳交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評閱。
3. 實習學生之各項教育實習活動應有正式教師在場指導。
4. 實習學生不得從事下列事項：
   1. 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2. 單獨帶學生參加校外活動。
   3. 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4. 代理導師職務及行政職務。
   5. 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5. 實習教師於教育實習期間，如有違反師資培育等相關法規或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有損教育實習機構及本校校譽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等，經規勸仍無法改善者，經教育實習機構及本校檢具事實研議後，得終止實習，實習教師(學生)不得異議。

第六章 教育實習成績評量及請假規定

1.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由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為之，雙方各佔百分之五十，以總成績六十分為及格，成績及格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1.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於實習結束當月十五日之前完成：

評量項目以教育實習重點為準，評量計分考量學生下列表現：品德操守、服務態度及敬業精神、表達能力及人際溝通、教學能力及學生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之表現等。

評量表格由本校另訂定。

本校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或教育實習機構之輔導教師如涉及評量其子女之教育實習成績等行為，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自行迴避；如本校未發現，教育實習學生亦應主動告知。

1. 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之評量項目及比率如下：
   1. 教學實習（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四十五。
   2. 導師（級務）實習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3. 行政實習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五。
   4. 研習活動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

教育實習表現指標，如附表一。

實習學生於申請參加教育實習前，有不適合實習，或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課程、實習表現不佳，經教育實習機構及本校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審議通過者，得不受理其申請參加教育實習或命其終止教育實習；未輔導改善前，得不受理申請或回復參加教育實習。

1. 實習學生全勤者，其成績得酌予加分。其事假與病假合計日數超過十日者，其教育實習成績不得超過八十分；事病假超過二十日者，其教育實習成績不得超過七十分。教育實習機構應通知本校其實習學生請假情形，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據以辦理教育實習成績評量及追蹤輔導。
2. 實習學生半年實習期間請假日數如下：

事假：三個上班日

病假：七個上班日，連續二日(含)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生證明。

婚假：十個上班日

產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流產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喪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1.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計算。請假累計超過四十日，應停止教育實習且不得申請退費。請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流產假、陪產假）累計超過四十日，或代表國家參加國際比賽等活動請假累計超過十日者，應依超過請假日數補足教育實習，至多不超過三十日；超過者，師資培育之大學得命其終止教育實習。
2. 實習學生協助教育實習機構於夜間及假日辦理活動，教育實習機構應核實給予補休假。
3. 因教育實習成績不及格、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得向本校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及繳費。申請於原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者，需經本校審議通過，以一次為限。
4. 本校為規劃及落實教育實習課程，應設置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指導及考核教育實習輔導工作之進行及成效。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5.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